

認識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高雄市輔育人員職業工會/楊秀彥秘書長

家庭結構的改變



- 核心家庭
- 主幹家庭
- 混合家庭
- 繼親家庭
- 單親家庭
- 寄親家庭
- 隔代家庭
- 同性戀家庭
- 頂客族家庭



全國法規資料庫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National Laws and Regulations Database (全國法規資料庫) website. The browser address bar displays the URL: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001. The website header includes the title '全國法規資料庫' and a search bar.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the details for the 'Child and Adolescent Welfare and Rights Protection Act'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The act was amended on January 20, 2021 (民國 110 年 01 月 20 日). The classification is 'Administrative > Health and Welfare > Social and Family' (行政 > 衛生福利部 > 社會及家庭目). Below the classification, there are buttons for 'All Texts' (所有條文), 'Amendments' (編章節), 'Text Search' (條號查詢), 'Text Search' (條文檢索), 'Amendments' (沿革), 'Legislative History' (立法歷程), and 'Related Decisions' (附帶決議). The first chapter, 'General Provisions' (第一章 總則), is displayed, including Article 1 (第 1 條) which states the purpose of the act is to promote the physical and mental development of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protect their rights, and advance their welfare.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保障其權益，增進其福利，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所稱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



- 第 6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福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7 條 本法所定事項，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兒童及少年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福利，對涉及相關機關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應全力配合之。



- 一、主管機關
- 二、衛生主管機關
- 三、教育主管機關
- 四、勞工主管機關
- 五、建設、工務、消防主管機關
- 六、警政主管機關
- 七、法務主管機關
- 八、交通主管機關
- 九、新聞主管機關



- 十、通訊傳播主管機關
- 十一、戶政主管機關
- 十二、財政主管機關
- 十三、金融主管機關
- 十四、經濟主管機關
- 十五、體育主管機關
- 十六、文化主管機關
- 十七、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辦理。



- 第 11 條 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應培養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並應定期舉辦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

第 13 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進行六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回溯分析，並定期公布分析結果。
主管機關應每四年對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社會參與、生活及需求現況進行調查、統計及分析，並公布結果。



● 第二章 身分權益

第 15-22條 收養相關規定



- 出養：是永久性的。**孩子將永遠被帶離原生家庭**，並透過法律的程序轉移父母的親權，生父母對孩子的權利義務將完全被取消。

寄養：是當兒童的原生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或親生父母因嚴重疏忽或虐待等因素暫時不適宜教養子女，透過社工員之協助，提供孩子一個短期的替代性家庭照顧，將孩子**暫時安置**在政府核可的寄養家庭中，等問題解決或改善，孩子就能重回自己原來的家庭。



- 認養：則是一種**定期的金錢資助方式**，由某些社會福利機構徵求社會善心人士，對孤苦孩童透過經濟補助來協助孩子，認養人可以藉著寫信或探訪讓孩子感受到關懷，但**雙方是沒有法定親子關係的**。

認領：是指生父與生母**在沒有婚姻關係的情況下生下共同的孩子**，透過去戶政單位辦理認領，讓孩子在法律上與生父母雙方有合法的親子身份。非婚生子女一經生父認領，即視為婚生子女，享有與婚生子女相同的權利。

● 第三章 福利措施



第 23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建立整合性服務機制，並鼓勵、輔導、委託民間或自行辦理下列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

- 一、建立早產兒通報系統，並提供追蹤、訪視及關懷服務
- 二、建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通報系統，並提供早期療育服務。
- 三、辦理兒童托育服務。
- 四、對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提供諮詢服務。
- 五、對兒童、少年及其父母辦理親職教育。



- 六、對於無力撫育其未滿十二歲之子女或受監護人者，視需要予以托育、家庭生活 扶助或醫療補助。
- 七、對於無謀生能力或在學之少年，無扶養義務人或扶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者，予以生活扶助、協助就學或醫療補助，並協助培養其自立生活之能力
- 八、早產兒、罕見疾病、重病兒童、少年及發展遲緩兒童之扶養義務人無力支付醫療費用之補助。
- 九、對於不適宜在家庭內教養或逃家之兒童及少年，提供適當之安置。
- 十、對於無依兒童及少年，予以適當之安置。



- 十一、對於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予以適當之安置、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托育補助及其他必要協助。
- 十二、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 十三、對結束安置無法返家之少年，提供自立生活適應協助。
- 十四、辦理兒童及少年安全與事故傷害之防制、教育、宣導及訓練等服務。
- 十五、其他兒童、少年及其家庭之福利服務。



- 第 2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之管理、監督及輔導等相關事項。前項所稱居家式托育服務，指兒童由其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人員，於居家環境中提供收費之托育服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首長為召集人，邀集學者或專家、居家托育員代表、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婦女團體代表、勞工團體代表，協調、研究、審議及諮詢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人員薪資、監督考核等相關事宜，並建立運作管理機制，應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之機構、團體辦理。



- 第 26 條 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後，始得為之。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年滿二十歲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
 -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
 - 三、修畢保母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

列入刑事記錄



● 第 26-1 條

- 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擔任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
 - 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

列入不適任名單/全國教保資訊網



- 三、有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四、行為違法或不當，其情節影響收托兒童權益重大，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五、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曾犯家庭暴力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之日起五年內。



● 第 26-2 條

與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共同居住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以提供到宅托育為限：

- 一、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情形之一。
- 二、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之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少年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前項第二款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事實消失，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仍得依本法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



● 第 29 條 下列兒童及少年所使用之交通載具應予輔導管理，以維護其交通安全：

- 一、幼童專用車。
- 二、公私立學校之校車。
- 三、短期補習班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接送車。前項交通載具之申請程序、輔導措施、管理與隨車人員之督導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交通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2 條

各類社會福利、教育及醫療機構，發現有疑似發展遲緩兒童，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接獲資料，建立檔案管理，並視其需要提供、轉介適當之服務。前項通報流程及檔案管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3 條

兒童及孕婦應優先獲得照顧。

交通及醫療等公、民營事業應提供兒童及孕婦優先照顧措施。

國內大眾交通運輸、文教設施、風景區與康樂場所等公營、公辦民營及民營事業，應以年齡為標準，提供兒童優惠措施，並應提供未滿一定年齡之兒童免費優惠。

前項兒童優惠措施之適用範圍及一定年齡，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第33-1條~33-3條



● 第 33-1 條

下列場所附設之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之汽車停車位，作為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汽車停車位未滿五十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一個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但汽車停車位未滿二十五個之公共停車場，不在此限：

- 一、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
- 二、鐵路車站、航空站及捷運交會轉乘站。
- 三、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公司及零售式量販店。
- 四、設有兒科病房或產科病房之區域級以上醫院。
- 五、觀光遊樂業之園區。
- 六、其他經各級交通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

前項停車位之設置地點、空間規劃、使用對象與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會商建設、工務、消防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3-2 條

下列場所應規劃設置適合六歲以下兒童及其照顧者共同使用之親子廁所盥洗室，並附設兒童安全座椅、尿布臺等相關設備：

- 一、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上政府機關（構）。
- 二、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公營事業。
- 三、服務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上之鐵路車站、航空站及捷運交通轉乘站。
- 四、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公司及零售式量販店。
- 五、設有兒科病房之區域級以上醫院。
- 六、觀光遊樂業之園區。

前項場所未依第三項前段所定辦法設置親子廁所盥洗室者，直轄市、縣（市）建築主管機關應命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限期改善；其設置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直轄市、縣（市）建築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

第一項親子廁所盥洗室之設備項目與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建築主管機關定之。相關商品標準之建立，由中央經濟主管機關定之。本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文公布後二年施行。



● 第 33-3 條

運送旅客之鐵路列車應保留一定座位，作為孕婦及有兒童同行之家庭優先使用。



- 第 38 條 政府應結合民間機構、團體鼓勵兒童及少年參與學校、社區等公共事務，並提供機會，保障其參與之權利。

- 第四章 保護措施



- 第 43 條

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吸菸、飲酒、嚼檳榔。
 - 二、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三、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 四、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
 - 五、**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電子類產品，致有害身心健康。**
-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為前項各款行為。
- 任何人均不得販賣、交付或供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物質、物品予兒童及少年。
- 任何人均不得對兒童及少年散布或播送第一項第三款之內容或物品。



- 第 47 條

- 兒童及少年不得出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店、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出入前項場所。

第一項場所之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拒絕兒童及少年進入。

第一項之場所應距離幼兒園、國民中小學、高中、職校二百公尺以上，並檢附證明文件，經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登記後，始得營業。

- 第 49 條

- 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遺棄。

二、身心虐待。

三、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四、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

五、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

六、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七、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

八、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

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十、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十一、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性交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十二、迫使或誘使兒童及少年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十三、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十四、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

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前項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九十七條規定裁罰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裁罰資料，供政府機關（構）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機構、法人或團體查詢。



- 第 50 條 孕婦不得吸菸、酗酒、嚼檳榔、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為其他有害胎兒發育之行為。

任何人不得強迫、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孕婦為有害胎兒發育之行為。



- 第 51 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不得使兒童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不得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 第 53 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第五章 福利機構
-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分類如下：
- 一、托嬰中心。
- 二、早期療育機構。
- 三、安置及教養機構。
- 四、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
- 五、其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 第 81 條

-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
 - 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但未滿十八歲之人，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 二、有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少年之虞，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職務。
 - 四、有客觀事實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有關機關（構）、學校查證屬實。

- 有前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行為，不得擔任負責人或工作人員之期間，由主管機關審酌情節嚴重程度認定。
 - 第一項第三款之認定，應由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少年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
 - 第一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擔任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
 - 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負責人是否有第一項各款情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聘僱工作人員之前，亦應主動查詢，受請求查詢機關應協助查復。
 -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聘僱工作人員前，應檢具相關名冊、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切結書、健康檢查表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其他基本資料，報主管機關核准。主管機關應主動查證並得派員檢查；人員異動時，亦同。
 - 現職工作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應即停止其職務，並得予以調職、資遣、令其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
 - 為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第一項各款不適任資格之認定、資訊蒐集、處理、利用、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83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虐待或妨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
 - 二、供給不衛生之餐飲，經衛生主管機關查明屬實。
 - 三、提供不安全之設施或設備，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明屬實。
 - 四、發現兒童及少年受虐事實，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 五、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
 - 六、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不符。



- 七、財務收支未取具合法之憑證、捐款未公開徵信或會計紀錄未完備。
- 八、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檢查、監督。
- 九、對各項工作業務報告申報不實。
- 十、擴充、遷移、停業、歇業、復業未依規定辦理。
- 十一、有其他情事，足以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



● 第六章 罰則

● 第 86 -109條

● 第 90 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於一個月內將收托兒童予以轉介，未能轉介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轉介。

前項限期改善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通知家長，並協助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依家長意願轉介，且加強訪視輔導。

拒不配合第一項轉介之命令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第一項限期改善期間，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不得增加收托兒童。違反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或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登記或輔導結果列入應改善而屆期未改善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

經依前項廢止登記者，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辦理登記為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

違反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項規定，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命令停止服務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



● 第 90-1 條

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教育主管機關處公立學校校長、短期補習班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以未經核准或備查之車輛載運學生。
- 二、載運人數超過汽車行車執照核定數額。
- 三、未依學生交通車規定載運學生。
- 四、未配置符合資格之隨車人員隨車照護學生。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定適用範圍及一定年齡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第 90-2 條

- 違反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交通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

違反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未改善、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由直轄市、縣（市）建築主管機關處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

第一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後三年施行；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公布後五年施行。



- 第 97 條

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 第 99 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第 100 條

-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或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通報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 第 102 條

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有下列情形者，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

- 一、未禁止兒童及少年為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者。
-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
- 三、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
- 四、違反第四十九條各款規定之一者。
- 五、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者。

六、使兒童及少年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依前項規定接受親職教育輔導，如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得申請延期。

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依限完成親職教育輔導者，免依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九十七條及第九十九條處以罰鍰。



- 第 105 條

違反第七十六條或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未申請設立許可而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者，由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布其姓名或名稱，並命其限期改善。

於前項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托安置兒童及少年，違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經依第一項規定限期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再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托之兒童及少年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當地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 105-1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違反第八十一條第五項或第七項規定者，由設立許可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命其停辦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 第 105-2 條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違反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至第七項規定者，由教育主管機關處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命其停辦或廢止其設立許可。



- 第 106 條

-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違反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者，經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命其立即停止對外勸募之行為而不遵命者，由設立許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且公布其名稱；情節嚴重者，並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 第 107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違反第八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由設立許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或停辦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未經許可從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業務，經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規定命其限期改善，限期改善期間有第八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由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



● 第 109 條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違反第八十五條規定，不予配合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安置者，由設立許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強制實施之。



【以兒童最佳利益為考量】

絕對不是口號
一定要確確實實的落實
大家一起來！